

广州金域司法鉴定技术有限公司广东金域司法鉴定所 实验室迁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要求，广州金域司法鉴定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金域司法鉴定技术有限公司广东金域司法鉴定所实验室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5年1月14日，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检测单位的代表及1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金域司法鉴定技术有限公司广东金域司法鉴定所实验室迁建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429号海珠科技大楼400-408室。本项目建筑面积1021平方米，主要建设有法医毒物实验室、法医物证实验室等主体建筑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办公室等配套设施。本项目项目检测能力为亲子鉴定800例/年，毒药物检测3000例/年。总投资12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人民币。项目开工日期为2024年10月，竣工日期为2024年11月。

（2）环保审批情况

广州金域司法鉴定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0月22日，本项目取得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金域司法鉴定技术有限公司广东金域司法鉴定所实验室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批复》（穗环（海）管影〔2024〕17号）。

（3）验收范围

验收

验收

验收

验收

本次验收范围为《关于广州金域司法鉴定技术有限公司广东金域司法鉴定所实验室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批复》（穗环（海）管影〔2024〕17号）中要求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沥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实验室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调节池+酸碱中和池+沉淀池+光催化反应+电化学反应+活性炭吸附过滤+含氯接触消毒反应）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沥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①毒物实验室有机废气和实验臭气一起通过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引至所在建筑楼顶21m的排放口（DA001）排放。

②物证实验的有机废气和实验臭气一起通过实验室的生物安全柜（自带紫外消毒功能）收集后通过内置管道引至项目南侧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③污水处理系统臭气通过加强通排风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防止振动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弃包装材料、废纯水机滤芯和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分类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处置。

③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实验废液、废生物安全过滤器、废UV灯管以及废弃耗材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污染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更换时马上清运不暂存，以上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废间已按要求落实防雨、防风、防渗漏、防火等措施，并设立标志牌。

四、验收环境检测结果

根据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EDK2901），得到如下检测结果：

（1）废气

实验室废气 NMHC 有组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标准限值。项目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实验室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有组织排放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放口和实验室废水预处理后排放口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

五、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经采取环保措施后符合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对周边环境质量没有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广州金域司法鉴定技术有限公司广东金域司法鉴定所实验室迁建项目已建设完成，配套的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并达到设计运行效果，符合《关于广州金域司法鉴定技术有限公司广东金域司法鉴定所实验室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批复》（穗环（海）管影〔2024〕17 号）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在后续运营中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

2、国家或地方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的，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及检测方法按照新标准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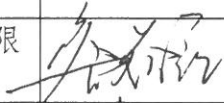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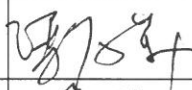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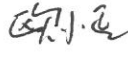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

2025年1月14日

刘小正

刘小正 刘小正 刘小正
刘小正 刘小正 刘小正

**广州金域司法鉴定技术有限公司广东金域司法鉴定所
实验室迁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签名	职称/职务	备注
1	詹益鑫	广州金域司法鉴定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	建设单位
2	刘遥	广州金域司法鉴定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3	梁彦勤	广州蓝碧环境科学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4	巢樱兰	广州蓝碧环境科学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技术员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5	欧小正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6	方利国	华南理工大学		副教授	技术专家